

2026年临潼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

乙方：西安创壹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下文简称“甲方”)

地址：临潼区桃源路 83 号

联系电话：029-83871325

受托方：西安创莹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乙方”)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和平花园 B 座 502 室

联系电话：19829085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社会救助购买服务(SXHR-2026-015)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法规文件资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服务范围及对象

(一) 服务范围

临潼区行政辖区内，必要时，延伸至临潼区行政辖区之外。

(二) 服务对象

1. 临潼区在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及其他困难群众。
2. 临潼区分散特困人员中的全失能和半失能人员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单独生活的重病、重残人员。
3. 申请低收入人口认定和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入户调查：协助街办对低收入人口认定申请、临时救助申请、教育资助申请的家庭基本情况和经济状况的调查核实；协助街办对在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复核；协助街办对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防返贫监测对象定期调查；协助对区、街

办民政部门认定的与社会救助有关对象进行调查。

2. 照料服务工作：以“物质+服务”为理念，为分散特困人员中的全失能和半失能人员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单独生活的重病、重残人员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打扫卫生、个人卫生护理（理发、剃须、剪指甲等）、衣物清洗、心理慰藉、陪护就诊、代帮代办等服务。

3. 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主动摸排疑似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的城乡居民家庭，做好情况记录，并及时向街道和区民政局报告。

4. 参与民主评议：参与公示有异议的救助申请家庭民主评议会，对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调查情况进行汇报。

5. 公示检查：对行政村、社区的社会救助公示栏、公示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街道和区民政局。

6. 政策宣传：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7. 数据监督分析：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制式台账定期向民政局反馈；按周报送新增入户、照料探访开展情况；复审工作结束后按街办上报复审入户工作情况，并分析各街办低保动态调整原因；对复审结束后的调整情况，受区民政局委托进行抽查核实。

8. “融救助”申请协助：选取一个试点街办，以“融救助”模式为参考，协助该街办所有新审核确认通过的低收入对象申请其他专项救助；非试点街办，每个街办选取2-3户新审核确认通过的低收入对象协助其申请其他专项救助。主要协助内容为：根据入户调查内容，对疑似符合其他专项救助低收入家庭宣传专项救助政策；协助低收入家庭整理专项救助申请相关资料；对有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受其委托可以代为向受理部门提交申请资料；最终选取22户形成具有示范意义的民生实施典型案例。

9. 在省、市级新闻媒体中发布我区社会救助相关新闻不少于2篇。

三、项目服务周期

照料服务工作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四、项目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总价款

本项目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1180000.00元,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管理费、办公设备费、基本工资、奖金、交通补贴、伙食补贴、通讯补贴、服装费、税金等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472000.00元; 复审工作全部完毕, 全套资料交付甲方, 双方核对确认资料无异议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472000.00元; 待最终成果交付且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236000.00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648265557

户名:西安创莹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支付款项时, 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足额合法正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证明文件且正规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 方可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 若乙方未能提供足额合法正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因等待上级拨款而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制定《临潼区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经与乙方充分沟通后付诸实施。

2. 负责指导各街道、各村(社区)向乙方提供受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向乙方提供各街道民政工作联系方式，确保入户调查和探访等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3. 有权随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召开甲、乙双方工作会议，听取乙方工作汇报和工作建议，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等。

4. 乙方工作中及结束后，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实施考核，并出具年度考核评估报告，考核评估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考核评估要求(标准)，且合同费用不因此增加。考核结果将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之一。

5. 负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出具相应材料，因乙方不提供或不完全提供相应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6. 应保证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并接受及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选择思想基础好、工作能力强的人员，承担入户调查和探访等服务工作。

2.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增强服务意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调查、探访等服务工作任务，入户人员、资料管理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

3. 确定 4 名常驻甲方办公的联络人，作为甲、乙双方对接协调人员，自觉接受甲、乙双方管理。若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落实变更。

4. 应配备一定数量、稳定专职的调查人员及调查车辆，并装配相应的摄(照)像、录音等办公所需设备，确保入户调查、探访等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经费全部由乙方自行负担。

5. 做好乙方派遣探访人员的挂牌亮牌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了解和索取调查对象的相关资料及通讯方式。
6. 乙方每组入户工作人员应不少于2人，加上申请人所在村(社区)1名干部参与，每组入户人员不少于3人。每次入户结束后，应由调查人与被调查人在入户调查表上签字确认。
7. 乙方应确保所有入户人员规范开展入户调查、探访和政策宣传(讲)等服务工作，并对入户结果、宣传结果负责。
8. 乙方应做好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入户调查、探访等服务时，应事先做好防范工作，如若造成自身或他人(物)权利义务受损的，均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在入户中发现入户对象基本生活存在风险或可能发生意外的，应视情况立即或在入户结束时将风险或意外可能报告给所在街道、村(社区)和区民政局。如入户时发现受助对象有精神病(具有暴力倾向和侵犯他人记录)和传染性疾病的，可先进行评估，若乙方拒绝开展服务，须在5日内向甲方提供拒绝服务的书面说明材料。
10. 参与民主评议，为村(社区)民主评议提供申请对象的调查情况，为街道审核提供参考意见，并将民主评议会现场的照片资料和评议结果记录一并转交所属街道存档(有转交手续)。
11.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工作开展及任务完成情况，并向甲方和各街道提供入户调查及电话询访、入户探访等服务开展情况的影音、文字等资料。
12. 按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复制、留存、泄露调查对象家庭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街道配合人员及村(社区)工作人员有关信息。
13. 应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接受及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14. 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入户调查时，不得收取或接受入户对象除家庭资料外的任

何财物及其他利益，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理。

六、合同任务验收

（一）自检复验

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邀请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和付款依据。

（二）工作资料提交

乙方按要求的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合同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其造成的损失。

（二）因乙方提供的入户调查、探访等服务与实际不符，致使甲方、街道、村(社区)及入户对象权益受到影响或侵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信息及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法律效

力。

九、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项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非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继续该项目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合作取消的，双方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费用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视为免费。

（三）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 乙方未与甲方协商沟通，擅自延缓、终止、合并项目服务内容，或附加与开展项目服务无关的事项、活动的；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4.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5. 乙方业务组成人员违规违纪的；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截留、复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
7. 乙方无经营证照或资质不合格的；
8.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甲方义务增加的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盖章）

乙方：西安创壹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20日

年 月 日